31	乐安牧原	12,193.97	10,537.62	1,656.35	–	-167.14	11,897.39	10,073.90	1,823.49	–	-176.51
32	四川牧原	24,642.61	23,575.90	1,066.71	–	-492.38	13,587.41	12,028.32	1,559.09	–	-440.91
33	独山牧原	17,116.17	13,737.91	3,378.25	2.85	-256.11	5,887.36	2,253.00	3,634.36	–	-365.64
34	海州牧原	10,439.45	8,559.15	1,880.30	–	-79.38	4,721.44	2,761.76	1,959.68	–	-40.32
35	洪泽牧原	10,105.16	7,730.08	2,375.08	12.39	-84.03	5,781.53	3,322.42	2,459.11	1,068.12	459.11
36	阜宁牧原	45,222.43	32,141.03	13,081.40	887.47	125.07	27,693.23	14,736.90	12,956.33	6,797.59	2,956.33
37	江宁牧原	213,425.46	194,330.87	19,094.59	532.49	-398.02	95,514.18	76,021.56	19,492.61	23,966.73	10,492.61
38	镇江牧原	14,981.00	10,876.78	4,104.22	–	-196.09	7,737.38	3,437.07	4,300.31	5,541.97	2,300.31
39	郏城牧原	19,010.46	17,199.79	1,810.67	3.40	-153.84	9,618.60	7,654.08	1,964.51	–	-35.49
40	神池牧原	3,470.44	1,551.94	1,918.49	–	-30.32	18,574.32	16,625.50	1,948.81	–	-51.19
41	枣阳牧原	29,284.12	20,963.32	8,320.80	2,763.78	1,406.95	19,611.82	12,697.96	6,913.86	13.19	-86.14
42	绵竹牧原	11,002.96	9,246.57	1,756.39	17.19	-138.51	5,337.84	3,442.94	1,894.90	31.66	-105.10
43	南昌牧原	22,431.54	20,699.29	1,732.25	362.60	-109.43	10,883.34	9,041.66	1,841.68	–	-158.32
44	留豫牧原	8,272.43	6,342.57	1,929.86	–	-62.83	3,306.91	1,314.22	1,992.69	–	-7.31
45	淮阴牧原	1,995.37	24.28	1,971.09	–	-17.51	2,004.50	15.90	1,988.60	–	-11.40
46	宝应牧原	7,830.42	5,847.02	1,983.40	–	-55.04	3,090.36	1,051.91	2,038.44	91.47	38.44
47	栖霞牧原	15,847.91	7,356.43	8,491.48	2,264.72	898.13	13,509.44	5,916.10	7,593.35	11,485.09	5,593.35
48	太子河牧原	34,678.60	28,144.07	6,534.53	3.03	-242.28	22,566.47	15,789.65	6,776.81	–	-223.19
49	颍上肉食	34,652.13	24,703.02	9,949.11	–	-13.64	12,776.31	2,813.56	9,962.75	–	-37.25
50	涡阳牧原	19,038.16	17,217.67	1,820.49	216.26	-135.05	5,385.10	3,429.56	1,955.54	–	-44.46
51	台儿庄牧原	14,490.55	12,705.50	1,785.05	55.50	-203.26	7,557.52	5,569.21	1,988.31	–	-11.69
52	梁堰牧原	12,213.83	7,752.50	4,461.33	44.35	-302.91	9,177.31	4,413.06	4,764.24	6,041.50	2,764.24
53	射阳牧原	45,168.58	33,056.11	12,112.47	503.74	-41.87	34,185.37	22,031.02	12,154.34	577.83	154.34
54	涟水牧原	6,520.76	4,576.57	1,944.19	–	-51.18	3,554.69	1,559.32	1,995.37	–	-4.63
55	吴江牧原	9,832.17	7,699.37	2,132.81	–	-93.04	6,694.11	4,468.26	2,225.85	587.48	225.85
56	科右中旗牧原	11,742.68	8,809.57	2,933.10	0.99	-30.15	6,924.51	3,961.25	2,963.26	–	-36.74
57	巢湖牧原	103,205.33	79,321.16	23,884.17	–	-96.15	24,053.27	72.94	23,980.32	–	-19.68
58	黄梅牧原	17,163.33	15,307.34	1,855.99	179.37	-37.06	5,586.77	3,693.73	1,893.05	–	-106.95
59	枣强牧原	6,137.82	4,059.33	2,078.49	148.51	79.52	2,762.06	763.09	1,998.97	–	-1.03
60	邓州牧原	7,625.43	5,771.48	1,853.95	2.75	-120.38	3,259.38	1,285.05	1,974.33	–	-25.67
61	赣榆牧原	5,616.04	3,652.70	1,963.33	–	-36.65	2,822.57	822.59	1,999.99	–	-0.01
62	横县牧原	11,367.90	6,463.93	4,903.97	–	-88.73	2,500.58	507.87	1,992.71	–	-7.29
63	沙洋牧原	9,541.71	7,637.47	1,904.24	–	-73.58	3,073.15	1,095.33	1,977.82	–	-22.18
64	江都牧原	6,215.84	4,318.43	1,897.41	–	-89.82	2,664.35	677.11	1,987.23	–	-12.77
65	宜州牧原	5,238.20	4,742.47	495.73	–	-4.27	–	–	–	–	–

（三）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增资后，以上子公司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公司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升竞争力和生产经营规模。本次增资完成后，上述子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采用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为“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期初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增加公司 2021 年初总资产 67.55 亿人民币，总负债 67.55 亿人民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一、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方案

1、发行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计划注册规模：拟申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3、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4、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贷款和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

5、发行期限：拟注册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每期最长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

6、发行方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7、发行利率：以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为准，根据市场利率波动情况择机发行，以获得最优市场利率；

8、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9、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更好把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及修订、调整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承销方式、担保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承销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申请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申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批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

四、备查文件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一）首次授予部分实施简述

1、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19 年 11 月 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的姓名、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公告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九次会议审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 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19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审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7、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4 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 42,710,500 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48.03 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 909 人。

8、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1,990 股，回购价格为 48.03 元 / 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9、2020 年 6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事项的议案》，因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实施完毕，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事项进行调整，同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回购 2 名离职激励对象的回购股份数由 151,990 股调整至 258,383 股，回购价格由 48.03 元 / 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 27.93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020 年 6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620 股，回购价格为 27.93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0、2020 年 9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5,747 股，回购价格为 27.93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1、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本次共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5,983,951 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47,599 股。

12、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904 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5,983,951 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2 月 9 日。

13、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5,397 股，回购价格为 27.93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预留部分授予实施简述

1、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公告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3、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4、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 11,840,900 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41.54 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 984 人。

5、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9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7,779 股，回购价格为 41.54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 1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93,176 股限制性股票。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为 93,176 股，占全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0.1103%，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5%。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7.93 元 / 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1.54 元 / 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若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上述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变更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23,535,175	32.55%	-93,176	1,223,441,999	32.54%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35,795,122	67.45%	0	2,535,795,122	67.46%
合计	3,759,330,297	100.00%	-93,176	3,759,237,121	100.00%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注销依据、回购注销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公司减资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聘期一年。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平、公正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业务的处理上具有丰富的经验，该事务所执业人员具有良好的执业素质和执业道德。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院 3 号楼 2048-62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合伙人 145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920 人，其中 42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148,340.71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22,444.57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经审计）31,258.80 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承担 68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7,651.80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计算机、通信、电器机械、器材制造、化学原料、畜牧业等多不行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310.3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因涉及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高玉良、高源等 9 人对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理据不足，应予驳回。2019 年二审法院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苏 10 民初 125 号】。2019 年 12 月 25 日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传唤 2020 年 2 月 20 日开庭，因疫情原因，电话通知开庭取消，案件尚未审理。

5、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涉及人员 14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孙金梅，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6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连续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高娜，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8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连续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晓恩，注册会计师，从 2003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并购重组审计、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 1 年。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业务的处理上具有丰富的经验，该事务所执业人员具有良好的执业素质和执业道德。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3、董事会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执业准则，认真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现就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341 号文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76,663,6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9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2,568,035.1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977,431,956.89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9）第 14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
1	安徽凤台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4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46,696.70	27,000	凤发改农经【2017】241 号 凤发改农经【2017】242 号
2	蒙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3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35,251.91	20,000	2017-341622-03-03-009370 2017-341622-03-03-030840 2017-341622-03-03-014771
3	安徽濉溪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6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71,202.69	50,000	濉发改政务【2017】220 号 濉发改政务【2017】222 号 濉发改政务【2017】273 号 濉发改政务【2017】272 号
4	衡水冀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5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58,306.17	45,000	冀州发改备字〔2018〕15 号 冀州发改备字〔2018〕16 号 冀州发改备字〔2017〕37 号
5	老河口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9,396.07	18,000	2017-420682-03-03-148